

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蕉规委〔2024〕6号

2024年7月31日下午，规委会主任委员裕君同志在县政府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县规委会政府委员、专家委员及公众代表委员共46人参加了会议，相关部门列席会议，会议对《新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石窟河沿岸经济示范带项目一白马村产学研基地规划设计方案》《蕉岭县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设计》《蕉岭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四个议题进行了审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审议《新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方案》

为落实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政策精神及工作部署，新铺镇作为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广东“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镇、广东省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试点镇，试点探索编制了《新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

推动乡村空间资源有序流动、合理配置，探索构建“1+N+X”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体系。

新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本次规划范围为新铺镇镇域，下辖 21 个行政村，共 185.22 平方公里。规划编制工作于 2023 年 9 月正式启动，编制团队经过充分的实地调研、专题研究、对接汇报最终形成了规划方案，目前规划方案已征求公众和相关单位意见并通过了专家论证会和专委会的审议，现提交县规委会审议。

经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同意通过该项目设计方案，并提出以下意见：一是进一步复核各类技术指标；二是要充分用好村庄未建设空间腾挪的政策，保障乡村产业项目、公服设施及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三是复核污水处理容量和处理方式；四是加强农房风貌建设指引；五是结合“6·16”特大暴雨完善防灾减灾相关规划内容。

二、审议《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石窟河沿岸经济示范带项目—白马村产学研基地规划设计方案》

该项目为《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石窟河沿岸经济示范带项目—白马村产学研基地规划设计方案》

（项目最终名称以立项批复名称为准）。项目位于蕉岭县原长潭镇中心小学内，北接乡道 Y320，毗邻石窟河，南侧与白马村委相邻。规划设计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规划用地面积 1387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14.6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4182.92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2398.68 平方米，绿地面积 5147.86

平方米，建筑密度 17.28%，容积率 0.30，绿地率 37.09%，机动车停车位 4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83 个。

经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同意通过该项目设计方案，并提出以下意见：一是加强与石窟河沿江风貌的互动和衔接，细化观赏动线，打造文化节点；二是细化建筑外观色彩和墙面质感的设计，建筑外立面尽量使用更能展现客家特色的色彩。

三、审议《蕉岭县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该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中心幼儿园对面，北边为逢甲大道，西侧毗邻石窟河，位置优越，周边交通便利。规划设计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规划用地面积 542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70.4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4501.79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1736.64 平方米，绿地面积 1356.98 平方米，建筑密度 32.00%，容积率 0.83，绿地率 25.00%，机动车停车位 5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50 个。

经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同意通过该项目设计方案，并提出以下意见：一是建议加强与全民健身中心及周边建筑风貌协调，优化立面细节；二是增加设置垃圾收集点。

四、审议《蕉岭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该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桂岭新区逢甲大道旁，西北侧为 16 米规划道路，南侧为居住区。规划设计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规划用地面积 734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91.5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6143.94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2567.55 平方米，绿地面积 2203.63 平方米，建筑密度 34.96%，容积率 0.84，绿地率

30.00%，机动车停车位 6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75 个。

经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同意通过该项目设计方案，并提出以下意见：一是建议加强与工人文化宫及周边建筑风貌协调，优化立面细节；二是建议增加电梯配置，提升上下通行的便利性。

会议要求，设计单位要充分吸纳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细化完善规划方案，充分考虑整体环境、功能布局 and 要素配置，确保能够高品质设计、高品质建设。一是要高站位谋划。蕉岭作为全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县和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县，在城镇化建设方面一定大有可为，必须坚持高起点谋划，明确目标定位，以头号力度打造“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和“苏区融湾先行区综合示范窗口”；二是要高效能推进。蕉岭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主战场，各级各部门、专家及公众委员要充分凝聚合力，加强联动协作，锚定“建筑师的天堂、工程师的战场”目标，把蕉岭打造成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广东样板。

参会人员：

刘裕君（县政府），徐永岭（县政府），钟光庆（县政府），刘文龙（县府办），杨庭（县府办），谢淳晖（蕉城镇人民政府）、邝财华（长潭镇人民政府）、傅小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谢志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陈苑妮（县发展改革局）、罗万旋（县财政局）、赖天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黄志权（县交通运输局）、徐伟彬（县水务局）、郑康文（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傅建新（县司法局）、徐金伟（县教育局）、潘依珊（县民政

局)、郭政伟(县消防救援大队),翁如伟、雷志文、何振文、兰友盛、赖向农、钟文苑、林耀、赖仁言(专家委员),徐映春、徐仙军、刘丽美、郭振球、严兰明、徐宽、罗娜媚、黄君平、罗思忠、钟运宁、肖达康、黄麟胜。(公众代表)。

列席人员:

胡国华(蕉华园区规划建设部)、汤启明(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涂伟文(新铺镇人民政府),林敦权(蕉岭县总工会)、涂政平(县农业农村局),林威(县应急管理局),刘红锦(县卫生健康局)。

分送: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各成员,蕉城镇人民政府、长潭镇人民政府、新铺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蕉华园区综合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蕉岭县总工会。

抄送: 裕君、永岭、光庆同志,县府办刘文龙、杨庭同志。

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